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，2020年8月20日上午11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会议由巴桑顿珠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列席人员刘长江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，不存在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

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2 日